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字第38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劉靜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具狀補正張弘堃之遺產管理人（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

二、又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

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即明。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  
02 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  
03 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若當事人逾期未補  
04 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  
05 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  
06 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  
07 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  
09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提起訴訟，被告張弘堃  
11 於114年11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本院115年  
12 2月3日公告在卷可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  
13 第1673號可查，以致張弘堃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揆  
14 諸前揭說明，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  
15 告。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  
16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蕭亦倫